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958號

聲　請　人　張亞寧

訴訟代理人　陳鵬光律師

　　曾筱棋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忠容間請求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本院裁定（114年度台上字第546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46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情形，對之聲請再審，係以：民法第1030條之1第5項所稱「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係指請求權人「可得計算其差額之時」而言，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家上字第153號判決（下稱原第二審判決）認指客觀上足認一方明知他方剩餘財產較自己多，始足當之，不包括請求權人可得計算其差額之時，有適用該條項不當之違背法令，伊已於上訴理由狀就該違背法令之處詳為區分敘明，詎原確定裁定不察，亦未細究其是否牽涉判決結果，即以程序駁回伊之上訴，且原第二審判決與其他法院就此法律見解歧異，原確定裁定竟以本件無具原則上重要性之法律爭議為由，未提案民事大法庭，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為其論據。

□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終局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規規定，或與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並不包括裁判不備理由、取捨證據或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又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

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第二審法院之職權，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查原第二審判決認定兩造協議離婚，於民國107年4月9日（下稱基準日）辦理離婚登記。聲請人前對相對人提起剩餘財產分配訴訟，經該案認定聲請人於基準日之剩餘財產較相對人為多。相對人無法因共同申報所得稅而知悉兩造剩餘財產數額，亦無因聲請人於該案起訴及107年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之內容計算得悉聲請人之剩餘財產多於己，是相對人於112年1月19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聲請人給付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未罹2年時效，因而為聲請人敗訴之判決。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對該判決提起上訴所表明之上訴理由，係就原第二審判決事實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為論斷，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因認聲請人之上訴為不合法，並說明本件並無具原則重要性之法律爭議，與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4規定提案民事大法庭要件不符，核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聲請人指摘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對之聲請再審，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高　榮　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